

財產法暨經濟法審稿規則

93.10.23 經「臺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」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定實施

96.11.03 經「臺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」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99.11.27 經「臺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」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臺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所出版「財產法暨經濟法」（以下簡稱本刊）的學術地位及維持研究水準，所有文稿皆依本規則進行審查作業。
- 二、所有文稿經過編輯委員（包括主編、副主編，以及專長領域與文稿相關的編輯委員等）討論後，隨即商請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兩名進行審查，並採取著作人及審稿人雙向匿名審查制。若文稿內容與本刊研究方向明顯不同者，總編輯得交由編輯委員會直接作成退稿與否決定。
- 三、在審稿人審查前，由本刊編輯助理先行查核文稿引用註解是否確實，並將查核結果併送審稿人作為審查參考。
- 四、在審稿人審查時，應就送審文稿做成刊登、修改後刊登、修改後再送審或不予刊登的建議，再由編輯委員會作成刊登與否的決定。
- 五、如文稿數量超過該期篇幅容量，編輯委員會得依本會研究領域、各文稿時效性等因素，決定實際刊登的文稿。
- 六、如文稿著作人要求開具刊登證明，主編應待審查程序結束後，始得依據編輯及出版作業的實際進度，開具刊登證明或同意刊登證明。
- 七、本規則經本會理事會核定後實施。

財產法暨經濟法徵稿簡則

93.10.23 經「臺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」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定實施

96.11.03 經「臺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」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99.11.27 經「臺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」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財產法暨經濟法（以下簡稱爲本刊）爲季刊，一年四期，於每年三、六、九、及十二月以繁體中文出版，並得視情況決定簡體中文的出版計畫。
- 二、本刊公開徵稿，歡迎各界先進投寄有關法學論著、譯稿、書評、判決評釋等文稿，並請註明所屬類別。若文稿爲一稿數投、已經公開發表於其他刊物，恕不刊登。
- 三、本刊徵稿以中文稿件爲原則，如爲譯稿，應檢附原稿及原著作人同意書。如爲多人合著，請檢附所有作者同意投稿之書面同意書，並載明作者順位。所有文稿，均應附中英文文稿題目、著作人姓名、簡歷及服務單位、十個左右的中英文關鍵詞、三百字左右的中英文摘要，惟若國外作者投寄外文稿件，得僅附英文摘要。
- 四、每篇文稿字數限於一萬字以上，本刊得依照文稿時效及本會研究領域，作成分期刊登的決定。爲求體例一致，中文稿件的章節項款，請按「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、A、(A)」依序排列。若文稿未按本刊體例者，恕不刊登。
- 五、爲維持法律研究的學術水準，文稿皆應列具稿內引用註解及稿末參考文獻。來稿一經接受刊登，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須依「財產法暨經濟法引用註解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」修正。若文稿無引用註解或參考文獻者，恕不刊登。
- 六、來稿經審查通過決定刊登之文稿視爲作者同意將全文（含摘要），

以非專屬授權之方式，授權予臺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及財產法暨經濟法編輯委員會，得各自獨立自行或授權他人將上開著作重製或數位化，並得將其納入國內或國外相關電子資料庫，以網際網路或離線之方式提供公眾利用。不願同意授權者請勿投稿。

- 七、所有文稿請用打字稿（應用軟體為 Microsoft Word 97 以上版本），逕寄電子信箱 tpeli@tpeli.org.tw，以利本刊即時安排審編作業。
- 八、所有文稿皆需經過雙向匿名的審查程序，並將其審查結果適時通知著作人，請自留原稿，本刊將不退回稿件。來稿經本刊開始審查程序後撤回者，以退稿處理。
- 九、本刊對於接受刊登稿件之屬性類別有最終決定權。經本刊決定採用之稿件，基於編輯需求，本刊得對文字及格式為必要之修正。
- 十、所有文稿一經刊登，由著作人自負文責，本刊暫不致酬，但敬贈當期刊物一本及抽印本二十份。

財產法暨經濟法引用註解及參考文獻格式範例

93.10.23 經「臺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」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定實施

97.11.29 經「臺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」理監事聯席會議修定實施

一、引用註解的格式與範例

(一)文稿內引用文獻、論點出處與說明文字，請使用連續編號的註解。所有註解採取同頁註格式，並以阿拉伯數字表示註解號碼。如該註解轉引自其他書籍或論文，必須另行註明。

(二)文稿內重複引用相同文獻，如接續引用前揭註解，可註明「前揭註 xx，頁 xx」；前註中有數篇文獻，應註明「著作人，前揭註 xx，頁 xx」；同一著作人有數篇文獻時，則應註明「著作人，文獻名稱，前揭註 xx，頁 xx」，以資區辨。如非接續引用前揭註解，則應註明「著作人，前揭註 xx，頁 xx」。

(三)同頁註的註解格式，應以阿拉伯數字書寫「卷期數」、「頁數」、「出版年月（出版年代以西元為準）」及「法律條文條次」；專書論文及期刊論文篇名應以「」表示；大法官解釋、法律條文及行政函示無須註明日期及出處。

(四)日中文部分的引用註解格式，詳列如下：

1. 單冊書或套書：著作人，書名，頁碼，出版者，出版年月，版次。若為初版書，不需註明版次，僅列出版年月；若為二版以上，則須註明版次。

範例：謝哲勝，信託法總論，頁 129-151，元照出版公司，2003 年 6 月。

範例：林山田，刑法通論上冊，頁 196，自版，2000 年修訂版。

2. 專書論文：著作人，「篇名」，收錄書名，頁碼，出版者，出版年月。

範例：謝哲勝，「論準無因管理」，新世紀經濟法制之建構與

挑戰－廖義男教授六秩誕辰祝壽論文集，頁 647-663，
元照出版公司，2002 年 9 月。

3. 期刊論文：著作人，「篇名」，期刊名，卷期數，頁碼，出版
年月。

範例：謝哲勝、李福隆，「臺灣推動不動產證券化的相關配
套措施」，臺灣金融財務季刊，第 3 輯第 2 期，頁 1-22，
2002 年 6 月。

4. 研討會論文集：發表人，「篇名」，研討會論文集，頁碼，會
議地點，主辦單位，出版年代。

範例：謝哲勝，「債權確保與信託制度的平衡」，信託法制學
術研討會論文集，頁 56-68，台北，信託業同業公會、
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、臺大法律學院主辦，2002 年。

5. 官方出版的法律條文或司法判決等政府資料

範例：大法官解釋：大法官釋字第 349 號

法律條文：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

行政函示：內政部(75)台內勞字第 415571 號函

法院判決：臺灣台中地方法院 90 年重訴字第 706 號
判決

法院決議：91 年度第 13 次民事庭會議，91 年 10 月 15
日。

最高法院民事庭決議彙編 xx 卷 xx 期，20xx
年。

(五)其他外文部分的引用註解格式：請依序註明著作人，專書書名
或論文篇名，出處（如期刊名、卷期數），頁碼以及出版年代
等相關資訊。其他國家法律條文及司法判決的引用，逕依各該
國習慣。

範例：

1. JAMES J. WHITE & ROBERT S. SUMMERS, UNIFORM COMMERCIAL
CODE 3-4 (5th ed. 2000).

2. G. Calabresi & D. Melamed, *Property Rules, Liability Rules, and Inalienability: One View of the Cathedral*, 85 HARV. L. REV. 1121 (1972).
3. U.S. Const. art. I, 9.
4. *State Street Trust Co. v. Hall*, 311 Mass. 299, 411 NE 2d 30 (1942).
5. Karl Larenz, *Allgemeiner Teil des deutschen Bürgerlichen Recht*, 7. Aufl., 1989, S. 100ff.
6. Vgl. Jarass/Pieroth, *GG-Kommentar*, 1995, Art. 8, Rn.4.

二、參考文獻的格式與範例

- (一)為求編排體例一致及便利讀者查閱，請著作人在文末列出所有參考文獻。
- (二)以連續編號開列，先以著作人姓氏筆畫數列出中日文文獻，再按著作人 last name 字母序排列西文文獻。若參考相同著作人數項文獻，請就其出版年代先後依序排列。
- (三)參考文獻為中文書籍，請於書籍著作人之後，依序註明書籍名稱、出版年月、版數，並以逗號區隔著作人、書名、出版年月及版數。
- (四)參考文獻為中文期刊、專書論文及學位論文，請於各該文獻著作人之後，以上下引號「」註明論文篇名，再依序註明論文出處（包括收錄書名、期刊名或學位別，卷期數，起迄頁數）、出版年月（年代以西元紀元為準），並分別以逗號區隔著作人、論文篇名、論文出處、出版年代。